

政务专网防火墙更换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202211

甲方：铜川市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

地址：铜川市新区正阳路 9 号

电话：0919-3183142

乙方：西安锦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融城云谷 B21

电话：029-83228899

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为人民币壹拾贰万壹仟元整（小写 121000.00）的防火墙设备，详见如下清单：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防火墙	绿盟防火墙系统 NFX3-HD4300	引擎模块-2U，含交流冗余电源模块，2*USB 接口，1*RJ45 串口，2*RJ45 管理口，8 个接口扩展槽位；8 个千兆 SFP 插槽，支持千兆多模光纤接口模块、千兆单模光纤接口模块、千兆电口接口模块；8 个 10/100/1000M 电口（4 路 Bypass）。	1 套	121000	121000
总计：壹拾贰万壹仟元整				¥121000.00 元	



二、质量标准：原厂生产,厂家标准正品。

三、交货时间：清单中货物于合同签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交货。

四、运输费用：乙方负担运输至甲方所在地的费用。

五、收货地址：铜川市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机房。

六、验收条件：a、品牌(商标)、规格(型号)是否相符； b、数量是否相符； c、甲方收到货物后若无异议签收视为验收合格。

七、付款方式：甲方须在收到货物并安装调试后 3 日内向乙方支付 100%合同总额。

八、误期赔偿及滞纳金

1) 除因不可抗力和厂家生产原因外,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金,赔偿金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总价的 0.5%计算,但赔偿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

2) 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每周赔偿合同总价的 0.5%计算,但逾期赔偿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

九、货物所有权保留及风险转移

1) 双方一致同意：在甲方未支付清全部货款之前,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2)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乙方交付货物后,由甲方承担。

十、合同纠纷解决方式：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纠纷,协商无效后,任何一方有权选择提请在双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裁决的途径解决。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一、发票信息

甲方：铜川市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

注册地址：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纳税人识别号：126102005671065940

电话：0919-3183142 传真：0919-3589925

乙方：西安锦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通济中坊1号302

电话：029-83228899 传真：029-8322889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帐号：3700111609200055723

十二、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传真件有效)，经双方代表签名盖章传真生效。

甲方(签章)：铜川市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年12月12日

乙方(签章)：西安锦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年12月12日